

##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雷平、李冲天、田聪明、王文权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的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的公告》。

4、关于拟将低效无效资产处置给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授权总经理办理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按照公司的经营计划中加强对闲置资产的处置力度的要求，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盘点，对清查出的低效无效资产，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低效无效资产账面净值为 33,050,758.37 元，评估值为 19,155,888.72 元。

公司拟将上述低效无效资产按照评估值处置给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低效无效资产关联交易公告》。

5、关于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雷平、李冲天、田聪明、王文权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经审慎选择，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此次资产处置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通诚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资产转让所涉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价格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

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1日